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27號

上　訴　人　郭耀隆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87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5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郭耀隆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與楊菁華（另案判刑確定）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對告訴人巫嘉穎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適用最有利之規定，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及追徵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所謂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卷查原審指定民國115年1月14日審判期日之傳

票，送達至上訴人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379巷15號住所，因未獲會晤上訴人，已於114年12月2日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其母劉運招。且原審併以上訴人經另案通緝，因所在不明，依法將上開審判期日傳票公示送達，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暨證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1、133、137頁），可見原審已將上述審判期日傳票合法送達於上訴人。再稽諸卷內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見原審卷第247頁），上訴人於115年2月3日始因案入監，係在上述審判期日之後，並無上訴人所指其因案入監致未能於同年3月16日到庭之情，且卷內亦無上訴人陳報之書狀或其他訴訟資料，釋明其究竟有何不能到庭之正當事由，則原審以上訴人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經核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於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任憑己意，執持上情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